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萬鄉社字第 104313767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萬鄉社字第 10931838900 號函修正

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用運用資源，輔導民間團體舉辦公益活動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並符合屏東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款第 6 項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原則：

- （一）本鄉合法立案及會務運作健全之民間團體，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- （二）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、文化、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活動不受前款補助限制。
- （三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含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，不適用前二款之規定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須理（監）事決議通過或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年度計畫。
- （二）申請補助單位應配合款項（自籌經費）30%以上。
- （三）申請補助活動、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1、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性會議等。
 - 2、國外旅遊、紀念品、獎金、贈品、摸彩品、設備等支出。
 - 3、旅遊性質之交通費、餐費及住宿費。
- （四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於核准補助後，函知申請單位；未符合規定者，敘明理由函請補件或通知。

四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一週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- （一）申請函。
- （二）補助計畫書：內容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指導單位（如申請 2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申請機關名稱）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預定參加人數、活動內容及流程、預期效益、經費來源（如申請 2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申請機關補助金額）。
- （三）經費概算表。

五、執行計畫規定：

- （一）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，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將變更計畫或修正計畫書於活動前報本所核准。
- （二）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，於三十日內，檢附領據、經費總支出明細表（如接受 2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

原始支出憑證正本、成果報告表(含活動名稱、活動日期、活動地點、參加對象、預定參加人數、實際參加人數、活動內容、效益評估、經費等)、執行成果照片 2-4 張(照片須顯示活動名稱),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
(三)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辦理核銷結案者,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,再次申請補助時,不予補助。

(四) 申請補助案,應於核准年度內核銷完畢。

六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,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,應將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,按季於網站公開。

八、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經費之運用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,除應追繳全部或部分款項外,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九、活動辦理完竣後,應於成果報告表填具實際參加人數為是項活動績效衡量指標,是項活動成效不彰時,辦理單位應於理監事會議提出檢討改進。

十、民間團體同年度同一申請補助案件,應一次向本所提出,不得重複申請。